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EMP

采 购 人: 贵州省能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12-03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XSSCG-2025-672-1

项目名称: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EMP

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

头人负责。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I: 一般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格式文本）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II: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III: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IV: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 否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省能源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大楼4号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13658505066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层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张孝莹、赵彬、向秀

项目联系方式: 15285979282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孝莹、赵彬、向秀

联系方式: 1528597928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XSSCG-2025-672-1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EMP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能源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电话：13658505066 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接处麒龙贵州塔31层 电话：0851-84828966 联系人：张孝莹、赵彬、向秀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0000.00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费、检测费、专用工具费、食宿费、保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 <u>不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u>18000.00</u> 元；</p> <p>②交纳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③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④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一企业基本信息一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一方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

	<p>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p>
开标时间、地点	<p>(1)开标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公告。</p> <p>(2)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 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 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p>

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机构固定收取人民币陆仟叁佰元（¥6300.00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其他说明	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的“P5200002025000EMP”或“XSSCG-2025-672-1”均可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一节 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人”（或称“投标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人民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

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可根据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
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服务范围、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

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招标文件若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的,则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煤层气 (煤矿瓦斯) 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00000.00	元	是	总价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煤层气 (煤矿瓦斯) 开
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二次)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EMP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煤层气 (煤矿瓦斯) 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EMP

项目名称：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EMP001

标包名称：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格式文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p> <p>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p> <p>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p> <p>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p>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如为银行转账的提供已到账的回执截图，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单复印件（扫描件）以及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所有要求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投标审查	无效投标审查	
商务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38分)	(1) 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详细名单的得8分；(需包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岗位分配) 未提供	38.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或提供的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 (1人) :</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采矿或安全或通风或瓦斯或机电或机械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8分, 中级职称得6分, 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 (不含5年) 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得4分, 具有3-5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得2分, 3年以下 (不含3年) 经验的得1分, 本项最高4分。 (需提供从业年限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 :</p> <p>①、团队人员中具有采矿或安全或通风或瓦斯或机电或机械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团队人员中具有经济或审计或财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p> <p>1、需提供供应商为以上所有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扫描件), 如为返聘人员的提供返聘合同以及2025年任意1个月工资发放证明 (提供银行代发转账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证明 (15分)	<p>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或煤层气（煤矿瓦斯）规划、煤层气（煤矿瓦斯）清算等方面）业绩的，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服务）内容）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5.0
	3	认证证书 (6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6.00
	4	服务质量保障 (16分)	<p>(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足够车辆以保证服务时效性的，承诺为采购文件要求的复核小组（7组）各配备一辆车的得4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复核小组数量（7组）基础上每增加一组人员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16.0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总体的理解和认识、进度安排、目标实现等，对采购要求掌握完整、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准确、对实际情况熟悉, 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合理性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行强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不详尽, 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行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 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p> <p>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不详尽, 可操作性较差指:</p> <p>a.方案内容不完整, 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方案不切实际, 操作</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困难, 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2	应急预案(7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诊断方案、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措施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行强的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不详尽, 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行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 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p> <p>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不详尽, 可操作性较差</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指:</p> <p>a.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 10.00%</p> <p>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率: 10.00%</p> <p>大中型企业承诺划分30%以上合同份额与小微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否</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 4.0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格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项未提供。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总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无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支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能源科技〔2019〕159号）文件要求在2026年上半年对贵州省2025年度煤矿瓦斯奖补项目抽采量和利用量开展全覆盖现场复核相关工作。

1、对2025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项目清算及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并出具1份审查报告（含汇总表）。

2、对2025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项目清算的抽采量、利用量等数据进行逐矿现场复核、确保清算数据准确、可靠，并出具1份复核报告（含汇总表），明确各个项目2025年度瓦斯抽采量和利用量。并汇总配合采购人完成资金清算相关工作。预计中央奖补项目165个，省级奖补项目165个。现场复核主要目的是保证企业申报奖补资金的利用量准确无误、真实可靠，需要到现场复核瓦斯抽采端和利用端仪表安装是否正确情况、管路设置是否正确情况、仪表校检是否按时进行、仪表更换拍照等资料留存情况、管路监测系统后台数据情况、利用量与发电量是否符合基本逻辑情况等印证材料。

3. 合同签订后，资料审查及现场复核需在正式开展工作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应商需要具备短时间开展大量复核工作的能力，至少同时派遣7个复核小组到各相关市（州）煤矿企业开展工作，每个小组至少2名工作人员。

4. 完成现场复核并出具相关报告后，配合采购人完成贵州省财政厅、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开展的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完善资料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上半年前完成对贵州省2025年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情况现场复核所有工作并提交复核报告。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50%，中标供应商完成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相关工作并提交复核报告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5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至采购人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六、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费、检测费、专用工具费、食宿费、保管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复核小组人员，每组配备至少2人。
2. 供应商须承诺: 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不发生任何的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 的相关安全事故所引起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情况、承诺、证明材料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出现虚假材料或不能按承诺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 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付款方式: 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6、.....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一次）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响应文件格式
2.2.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此封面格式或系统生成的封面格式均可）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年 月

目 录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自行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第四 技术分

第五 商务分

第六 其他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 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费、检测费、专用工具费、食宿费、保管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6. 联合体投标: 。

7. 其他: 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服务期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他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申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 (公章)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 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 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 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 保单号: _____ 为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银行保函失效, 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2-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 保单或合同号: _____
为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投标保证金保险失效, 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 (公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3-担保保函承诺书

担保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担保保函**或合同, 保函或合同号: _____ 为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投标保证金失效, 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7.1 投标人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 5.1 _____（单位名称）（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_____ %,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 5.2 _____（单位名称）（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_____ %,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_____
 -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付款方式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公章) :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技术分

第五 商务分

第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现场复核工作（
一次）